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4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和曩龙年等四位同志 记功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坚持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打造公安消防铁军为重点，始终保持奋发有为、团结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出色地完成了以防火灭火、抢险救援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来累计参加灭火救援战斗590余次，抢救遇险群众318人，保

护和抢救财产价值累计达7千万元，卢氏县连续七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尤其是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不畏艰险，奋勇当先，成功处置了2015年“12·21瓦窑沟槽罐车硫酸泄露”、2016年“4·7”横涧乡桦栎树中巴车侧翻、“5·7”汤河中里坪水库救援、“7·31”黄村桥头洛河水域救援、“8·24”甲醛槽罐车侧翻泄露起火等灾害事故，避免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危化品物质泄露和环境污染，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二等功，并为工作成绩突出的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靖华东路中队副指导员璩龙年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金刚、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李江龙、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靖华东路中队代理副中队长刘聪聪等三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勇于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6年12月24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4日印发

